

项目编号：HZJZS2025-0052

洛南县中医医院医保智能审核和 DIP 精
细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洛南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磋商担保	15
六、磋商响应	16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7
八、合同	29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1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S2025-0052

项目名称：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及验收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中医医院

地址：洛南县河滨北路59号

联系方式：0914-7381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联系方式：029-85798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亚威

电话：029-85798008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南县中医医院 地址：洛南县河滨北路 59 号 电话：0914-73816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栋三层 305 室 联系方式：029-85798008
3	监督管理机构	洛南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及验收工作。 地点：洛南县中医医院。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2 担保函（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p>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4时00分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p>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p>
12	汇款账户	<p>开户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p> <p>账号：129910591110108</p> <p>行号：308791011151</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p>
1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p> <p>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p>

		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系统建设服务费+人员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1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0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格式）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1.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要求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内容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要求。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7 承诺书
- 1.8 资格证明文件
- 1.9 总体方案
- 1.10 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 1.11 应急方案
- 1.12 技术方案
- 1.13 实施方案
- 1.14 项目人员配备
- 1.15 培训方案
- 1.16 售后服务方案
- 1.17 业绩及原厂商软件著作权授权书
- 1.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系统建设服务费+人员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3 报价要求：

5.3.1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软件使用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包含硬件及第三方各类接口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2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5.3.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按代理机构给定格式填写。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

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5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

5.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

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2.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3.5.1.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

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说明
磋商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3.7.1至3.7.3）
服务响应	14分	技术指标清晰、明确，产品功能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的计14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总体方案	10分	总体方案对项目建设思路、功能模块，原则、特点的理解情况，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功能点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思路清晰，设计思路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p>10分；</p> <p>2) 方案内容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方法及标准，得7分；</p> <p>3) 方案内容描述简略，只有简短说明，得4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7分	<p>提供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全面，得7分；</p> <p>2)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设计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措施内容，得3分；</p> <p>3)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简略，只有简短说明，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7分	<p>提供应急方案，供应商需提供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包含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p> <p>1) 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全面，得7分；</p> <p>2) 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内容，得3分；</p> <p>3) 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描述简略，只有简短说明，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方案	10分	<p>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总体设计、DIP数据中心、应用中心、接口方案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非功能性设计、安全设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技术方法，得7分；</p> <p>3) 方案内容描述简略，只有简短说明，得4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的，得2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文件中的功能需求，是否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涵盖系统需求分析、测试、配合医院端调试、验收、进度安排等，其项目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得12分；</p> <p>2) 方案内容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方法，得8分；</p> <p>3) 方案内容描述简略，只有简短说明，得4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	8分	<p>提供组织架构图和人员配置，根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的专业性、合理性、全面性等方面赋分。</p> <p>1) 内容详细具体，人员配备合理齐全、专业技术能力满足要求、分工健全，经验丰富，得8分；</p> <p>2) 内容和人员资料提供有欠缺，人员配备、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描述不够详细，得4分；</p> <p>3) 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分	<p>供应商须制定合理、完备的培训方案，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性、规范性、科学性、完整性进行赋分。</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7分；</p> <p>2) 培训方案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培训方式，得3分；</p> <p>3) 培训方案描述简略，只有简短说明，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故障排除速度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7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培训方式，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略，只有简短说明，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证书	2分	<p>供应商提供原厂商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得2分。</p>
业绩	6分	<p>提供投标单位2022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计满6分为止。（注：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关键内容要求信息完整，遮盖、涂抹无效）</p>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总体方案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7.4.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7.4.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7.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7.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

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

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邓亚威，联系方式：029-85798008，地址：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

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精细化管理系统一套

一、首页概览信息

- 1、支持 DIP 首页、总额控费首页与定制化首页快速选择配置；
- 2、可快速查看院内盈亏额、总人次、总分值、平均分、平均住院日、药占比、耗材占比等核心指数概览；
- 3、可直观查看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与参考值对照，快速了解医院运营效率情况；
- 4、支持科室总分值排名分析，辅助医院科室运营发展管理；
- 5、医院安全核心指标死亡率、死亡人次等监测，为医院提高与改善医疗安全管理办法提供数据支撑；
- 6、可查看医院近一年盈亏额趋势、近一年 DIP 总分值/例均分值趋势，从时间维度对比分析院内整体运营情况。

二、数据质控管理

1、医保结算清单管理

- ①支持 DIP、病种分值、特殊门诊及其他（单病种、生育住院...）业务类型的结算清单管理；
- ②支持按结算时间、出院时间灵活选择查询结算清单，满足各科室不同角色数据诉求；
- ③支持单个与批量抽取结算清单，同时，针对上传失败的结算清单可设置自动抽取；
- ④支持结算清单数据智能分组，未入组清单可提示未入组的原因；
- ⑤支持实时质控处理，方便用户实时查看质控提示及问题清单处理；
- ⑥支持按质控等级显示质控问题提示，可精准定位问题字段及问题描述，点击后自动定位至问题字段，方便修改结算清单；
- ⑦支持审核流程自定义配置，满足医院不同审批流程场景；
- ⑧针对质控通过结算清单，支持一键上传、自动上传配置，批量结算清单一键上传，提高工作效率，或系统定时将结算清单自动上传至医保；
- ⑨直观提醒已结算天数，确保结算清单能及时上传至医保；
- ⑩支持智能转码，国家临床版诊断编码转医保版、国家临床版手术操作编码转医保版，同时也支持医保结算清单贯标码转换；

⑪支持导出上传失败、质控缺陷、无法入组等问题清单，方便用户自主分析问题原因，提升团队协同办公效率。

⑫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点击切换查看上一份与下一份、简洁模式与全部展开模块、结算清单各模块快速定位与返回顶部等功能，方便用户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⑬支持查看结算清单修改记录和审核日志。

2、质控结果统计分析

为质控科提供科室、医生、病人多维度的医保结算清单和病案首页质控结果统计、质控结果分析、质控缺陷追踪等功能。

①支持结算清单与病案首页的质控结果统计分析，同时，可根据医院实际开展情况，灵活配置显示结算清单与病案首页统计；

②支持按结算时间、出院时间灵活选择查询结算清单，满足各科室不同角色数据诉求；

③支持多个科室之间的质控指标比对；

④支持从科室、医生、病人维度的质控结果统计，同时，支持多级下钻分析；

⑤支持各科室质控指标及质控明细数据导出。

3、质控违规多维分析

为质控科提供科室、医生、质控规则多维度的医保结算清单和病案首页质控违规结果统计、违规原因分析、违规排名等功能。

①支持结算清单与病案首页的质控结果统计分析，同时，可根据医院实际开展情况，灵活配置显示结算清单与病案首页统计；

②支持按结算时间、出院时间灵活选择查询结算清单，满足各科室不同角色数据诉求；

③支持从科室、医生、质控规则、病种多维度统计分析；

④支持查看全部科室质控违规排名分析，同时，支持查看单个科室各医生质控违规排行及查看病人各违规明细；

⑤支持查看全院医生质控违规明细数据；

⑥支持查看各违规类别的规则错误统计，同时，能查看规则错误信息违规明细；

⑦支持按DIP病种维度统计违规病例数、违规次数，同时，能查看各病种的违规明细及在全院、各科室的违规分布情况。

4、清单归档实时监测

为质控科提供全流程的医保结算清单状态监控，能够全盘了解目前医保结算清单流转状态。

①支持查看全院、各科室的结算清单状态及数量情况；

②支持查看已结算未归档、已结算已归档、质控通过、质控未通过、已上传、未上传各状态类型的结算清单查询；

③支持按各险种、结算时间、医生等组合查询结算清单，同时，可按需导出病例结算清单。

5、清单入组统计分析

为病案室提供对医保结算清单分组结果统计、入组情况分析、全院入组排名等功能。

①支持按入组病例数、入组率进行科室排名；

②支持查看各科室的结算清单入组列表，可快速查看各科室的总病例数、DIP组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病例数、未入组病例数；

③支持查看各科室的病例入组明细数据及导出。

三、智能审核监管分析

1、今日可疑违规分析

可疑违规实时监控大屏，为用户提供今日可疑违规统计、可疑违规提醒、实时违规监控等功能，能够让管理者清晰看到今日违规总体情况。

①支持查看今日事前、出院/转科的可疑违规提醒统计，如：提醒总次数、调用总次数等总览指标；

②支持查看今日事前可疑违规排名 top5 科室，同时支持查看今日事前可疑违规排名 top5 规则；

③支持查看今日出院/转科可疑违规排名 top5 科室，同时支持查看今日出院/转科可疑违规排名 top 规则；

④支持实时查看今日各时段违规提醒次数与调用次数的变化趋势图，可实时跟踪了解违规提醒与调用频次；

⑤支持实时查看今日可疑违规提醒，自动滚屏播放违规发生科室、医生、病人姓名、住院号及违规内容描述信息等，同时，支持查看历史违规信息记录。

2、医审可疑违规分析

为临床提供在院病人和出院病人等多维度的违规排名、违规分类、违规定位、违规统计等功能。

①支持住院病例与出院病例违规数据分析；

②支持按规则名称统计违规次数排名，可查看排名 TOP5 的违规规则名称；

③支持按规则类型统计违规次数分布，可直观了解各违规类型的违规频次分布情况，快速定位出需要重点关注的违规类型；

④支持查看各违规类型的触发规则数、违规人次、违规人次占比、违规金额、违规金额占比等明细指标。

3、可疑违规类型分析

主要针对在院病人和出院病人从科室、医生、违规类型等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可疑违规规则、可疑违规类型等数据统计和分析。

①支持住院病例与出院病例违规数据分析；

②支持查看总人次、违规人次、违规人数、违规费用等概览数据，可快速按科室、违规类型、险种类型等组合检索；

③支持查看违规规则名称 TOP10 排名分析，快速定位出主要的违规问题；

④支持按违规名称统计违规次数、违规金额，同时，支持下钻分析可对具体某一个违规规则名称展开详细分析，针对性解决某类违规问题；

⑤支持从规则名称、科室、医生、病人、病人详情信息（基本信息、违规信息、诊断手术信息、费用明细信息）等多维度下钻分析，深度分析某类违规问题在各科室、医生发生频次，为规范医疗行为具体措施提供方向与数据依据。

4、科室可疑违规分析

主要针对在院病人和出院病人从科室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列表和图表两种展现方式。

①支持住院病例与出院病例违规数据分析；

②支持从科室、医生、病人三大维度下钻分析，可直接对比各科室、各医生的违规频次情况，快速定位问题科室与问题医生；

③支持图表与表格模式切换查询，满足不同用户查看数据的习惯。

5、病人可疑违规分析

主要针对在院病人和出院病人从病人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可疑违规原因等数据统计和分析。

①支持住院病例与出院病例违规数据分析；

②支持按科室、病人医保身份、险种、患者姓名、住院号等组合查询病人违规列表；

③支持查看病人违规明细、费用明细、诊断及手术操作详细信息；

④支持一键导出病人违规明细数据。

四、费用测算分析

1、在院病例测算分析

为医院管理科室提供实时监测在院病人费用盈亏情况，及时预警用户即将出现亏损的

病人，便于医生提前调整治疗方案，规避超支风险。

- ①支持按权限科室、病人医保身份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 ②支持查看在院病例总览情况包括在院病例总数、总费用、填写诊断病例数、未填写诊断病例数、已入组病例数、未入组病例数，支持下钻查看病例明细；
- ③支持查看科室盈亏排名、医生盈亏排名，可下钻查看病例明细；
- ④支持查看在院病人费用预警播报；
- ⑤支持查看费用类型分析包括未入组病例、超长住院病例、低倍率病例等；
- ⑥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 ⑦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2、出院病例测算分析

为医院管理科室提供出院病人盈亏测算、费用类型分析，辅助医院精准控费。

- ①支持结算时间和出院时间、权限科室、患者医保身份、费用类型、结算类型、患者姓名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 ②支持查看出院病例指标总览情况包括总人数、平均盈亏额、总盈亏、DIP组数、总分值，可查看指标同比和环比数据；
- ③支持查看出院病例盈亏明细、病例结算清单详情；
- ④支持查看费用类型分析柱状图、年度盈亏变化趋势图；
- ⑤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 ⑥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3、科室结算盈亏分析

为医院管理科室提供全院、科室、医生、病人多维度的盈亏分析，辅助医院经营决策。

- ①支持结算时间、权限科室、患者医保身份、费用类型、结算类型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 ②支持查看结算病例指标总览情况包括总盈亏、总费用、总分值、入组率、药占比、耗占比、总人次等，可查看指标同比和环比数据；
- ③支持查看科室结算病例详情列表、支持下钻到医生盈亏详情概览和列表、病人盈亏列表；
- ④支持查看科室盈亏排名、医生盈亏排名，支持查看排名明细列表；
- ⑤支持查看所选时间段内盈亏额趋势图包括盈亏额同比和环比；
- ⑥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 ⑦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4、DIP 病种盈亏分析

为医院管理科室、临床科室提供从 DIP 病种维度盈亏分析，可直观了解医院盈余排名靠前的病种及亏损较多的病种，为病种高效运营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①支持按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种名称、患者医保身份、费用类型、结算类型、盈亏类型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 ②支持查看 DIP 组指标总览包括：DIP 组数、核心病种数、综合病种数、总盈亏、总分值等指标，同时可查看指标同比和环比；
- ③支持查看 DIP 病种盈亏明细；
- ④支持查看同 DIP 组不同科室指标对比、同 DIP 组不同医师指标对比；
- ⑤支持下钻到病人明细列表、病人结算清单详情；
- ⑥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 ⑦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5、病例结算类型分析

主要从病例结算类型维度剖析，可直观查看全院、科室的类型分布与占比情况，便于医院管理科室及时关注亏损较多的病例类型。

- ①支持按结算时间、权限科室、患者医保身份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 ②支持查看病例结算类型指标总览包括：盈亏额、DIP 支付费用、总费用、总人次等指标，同时可查看指标同比和环比值；
- ③支持查看每个结算类型的盈亏额和人次柱状图；
- ④支持查看病例结算类型明细列表包括：正常病例、未入组病例、低倍率病例、高倍率病例等类型；
- ⑤支持查看同结算类型不同病例对比、下钻到病人结算清单详情；
- ⑥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 ⑦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五、运营管理分析

1、能力管理分析

为医院管理科室提供全院医疗服务能力分析辅助医院明确功能定位、建设重点专科病种。

- ①支持按年份/月份/日期、医保支付方式、病人医保身份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②DIP 组详情：支持查看所选时间段内全院服务能力核心指标包含：总分值、总病例数、DIP 组数等指标数据；

③分值趋势分析：支持查看近一年总分值趋势图和列表明细以及同比分值和环比分值支持列表导出；

④支持查看科室开展病种分布情况、总病例数、DIP 组数、入组率以及不应入组病例数。

2、效率管理分析

从全院、科室、DIP 组、病区等维度分析院内服务效率情况，为医院管理科室效率评价考核提供参考依据。

①支持按年份/月份/日期、权限科室、医保支付方式、病人医保身份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②概览：支持查看所选时间段内全院服务效率核心指标包含：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药品消耗指数、耗材消耗指数、平均住院日、药品费用、耗材费用、药占比、耗占比等；

③通过散点图、趋势图分析全院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药品消耗指数、耗材消耗指数等指标运营情况，同时支持查看每个指标同比和环比数据；

④支持从科室维度、DIP 组维度查看核心效率指标情况。

3、安全管理分析

为医院管理科室提供全院医疗行为安全评估和分析，及时规避院内医疗安全行为整体恶化趋势。

①支持按年份/月份/日期、医保支付方式、病人医保身份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②通过分析低风险组死亡率指标告知医院存在医疗风险，支持查看所选时间段内低分值组死亡率趋势图分析、低分值组死亡人数分布图，可查看同比环比趋势图；

③低分值组死亡人次列表：支持查看死亡病人所属医师、科室以及诊断入组信息，同时支持下钻到病人结算清单详情查看明细数据。

4、科室对比分析

科室对比分析，通过从科室的核心指标对比、科室的综合指标对比、科室的入组情况对比、科室的盈亏情况对比、科室的运行效率指标对比，全维度体系化对比分析科室运营情况。

①支持筛选 DIP 结算、非 DIP 结算、全院病例数据进行科室指标数据对比分析；

- ②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结算人次、入组率、平均分、次均费用、盈亏额、平均住院日等核心指标，同时可点击查看单个科室时间维度核心指标变化趋势；
- ③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高、低倍率病例类型的病例数综合对比；盈亏额、次均费用等费用管控指标综合对比；总分值、平均分等医疗服务能力指标综合对比；入组率等质控情况分析综合对比；药占比、耗材占比等费用结构指标综合对比；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医疗服务效率指标综合对比；
- ④支持科室的入组情况对比主题分析，直观展示未入组病例、已入组病例、核心病种病例、综合病种病例、入组率等指标，分类统计显示入组率优秀、良好、一般的科室。同时，入组率标签支持自定义设置；
- ⑤支持科室的医疗服务效率情况对比分析，可根据科室例均分值与平均住院日二维坐标轴，将科室划分为低效科室与高效科室。同时，支持选择全院例均分值或所选择科室例均分值进行分析。

5、科室综合分析

- ①支持按年份/月份/日期、权限科室、病例范围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 ②支持按主题分析包括：盈亏分析、入组分析、病种分析、费用结构分析、重点病例分析等；
- ③盈亏分析：支持查看指标总览、病例类型分布图、病例类型列表、盈亏额/次均盈亏额/医疗总费用/DIP 支付费用/等指标的趋势分析，可下钻到病例明细、支持关键字模糊筛选；
- ④入组分析：支持查看入组率、已入组病例数、未入组病例数、核心病种病例数、综合病种病例数，支持未入组的原因以及对应病例的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分组提示信息；
- ⑤病种分析：支持查看分值区间病种分布图、分值区间列表明细以及诊断手术组合列表明细、DIP 组列表明细，可进行主诊断/主手术模糊查询、数据导出，同时支持下钻到同 DIP 组不同病例明细数据；
- ⑥费用结构分析：支持查看费用结构分布图、费用结构类型列表、总费用同比情况、病种费用结构分析，支持关键字模糊筛选、盈余病种和亏损病种快速筛选、诊断手术组合和 DIP 组快速筛选，支持查看 DIP 组费用结构分析和费用明细分析；
- ⑦重点病例分析：支持按高倍率病例、低倍率病例、转科病例、15 天再入院、死亡病例、异常病例等类型进行分析，支持查看每个类型明细数据和较上期数量；

⑧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6、医疗组综合分析

①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疗组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②支持查看医疗组核心运营指标包括：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数、入组率、总分值、平均住院日、盈亏额、各计费类别费用以及占比等；

③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

④支持快速筛选包括盈余病种、亏损病种等；

⑤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7、医生综合分析

①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生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②支持查看医生核心运营指标包括：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数、入组率、总分值、平均住院日、盈亏额、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各计费类别费用以及占比等；

③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

④支持快速筛选包括盈余医生、亏损医生等；

⑤支持根据平均分与次均盈亏二维四象限图，将科室医生划分为优质医生、优势医生、劣势医生与问题医生 4 个部分，并可查看医生明细统计数据，同时，坐标原点参考值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所选科室的平均分值或全院的平均分进行分析；

⑥支持直观展示未入组病例、入组率等指标，分类统计显示入组率优秀、良好、一般的医生。同时，入组率标签支持自定义设置；

⑦支持科室的医疗服务效率情况分析，可根据科室医生平均分与平均住院日二维坐标轴，将医生划分为低效医生与高效医生。同时，支持选择全院平均分或所选择科室平均分进行分析；

⑧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8、病种综合分析

①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疗组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②支持查看病种核心运营指标包括：病例数、入组率、总分值、平均住院日、盈亏额、各计费类别费用以及占比等；

- ③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设置重点关注病种；
- ④支持快速筛选包括盈余病种、亏损病种、重点关注病种等；
- ⑤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9、病例综合分析

- ①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疗组、医生、盈亏区间、倍率区间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同时支持按病人姓名和住院号模糊筛选、一键重置过滤条件；
- ②支持查看病例运营分析列表包括：病人基本信息、结算状态、归档状态、主要诊断、主要手术、分值、倍率、住院日、药占比、耗占比等；
- ③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
- ④支持快速筛选包括盈余病例、亏损病例、正常病例、高倍率病例、低倍率病例等；
- ⑤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数据导出。

六、院内分组器

DIP 分组器

与当地医保局分组器高度匹配。

七、院内知识库

1、病案首页质控规则库

- ①提供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知识库；
- ②提供住院病案首页编码知识库。

2、医保结算清单规则库

提供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知识库。

3、医保限制规则知识库

- ①提供医保用药限制规则知识库；
- ②医保物价限制规则知识库。

八、院内临床智能助手

1、医嘱费用预审弹窗插件

在医生开立医嘱或护士补记账环节提供可疑违规提醒弹窗插件服务。

2、转科出院预审弹窗插件

在患者出现转科或预出院时提供可疑违规提醒弹窗插件服务。

3、诊断辅助填报弹窗插件

为医生提供在院病人预入组、分组测算、智能分组、分组盈亏测算推荐弹窗插件服务。

4、病案首页质控弹窗插件

为临床医生提供病案首页编码、质控、入组提醒弹窗插件服务。

九、数据管理助手

- ①支持实时对源数据质量进行自动检测和分析；
- ②支持按病人就诊 ID、接口名称、数据类型等条件筛选源数据质控结果；
- ③支持数据导出。

十、DIP 测算分析

- ①支持自定义测算报告模版；
- ②支持在线查看月度测算报告分析；
- ③支持在线查看历史数据测算报告分析；
- ④支持测算报告结果下载。

十一、系统升级助手

- ①提供系统软件包升级服务；
- ②提供分组器和知识库升级服务。

十二、实施服务要求

1、项目部署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的运行稳定性和数据保密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提供本地化部署。

2、项目实施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及验收工作，在不超 60 日内各投标人自行报项目整体工期和分阶段完成目标，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双方达成一致的工期变更事项，以工程联系单方式另行确定。

3、项目团队要求

- ①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成交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 ②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须配置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长驻采购人办公场地。
- 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方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

项目经理

需求分析人员

软件开发人员
软件测试人员
软件实施人员
培训人员

4、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建设的医院DIP管理平台的稳定运行，要求成交方对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①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维护工作，并具备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和解决各类疑难问题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规范化的管理能力。
- ②系统操作员：操作人员包括各级领导和职工，经过培训后，能熟练地操作使用应用软件。
- ③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能应用系统进行相关的管理工作。
- ④培训的最终结果要让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全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能熟练将数据备份，也能将必要的数据进行还原。在系统试运行前系统管理员须对应用软件的结构程序有清楚的了解。
- ⑤对于所有培训，成交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讲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成交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 ⑥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同时学员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作出评价，当学员普遍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采购人可要求成交方重新安排培训。
- ⑦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等。

5、售后服务要求

- ①售后服务从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 ②成交方在系统终验后，必须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在维护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维护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 ③系统上线期间，成交方必须委派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系统的安装和培训。
- ④软件维护
成交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软件BUG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成交方均应免费提供维护

服务，即时解决软件产品存在的各种问题。

⑤技术支持

成交方应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提供 24 小时的热线支持，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成交方技术人员须 6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并于抵达现场后，24 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系统维护期内，成交方技术人员须不定期进行全天现场巡检、技术解答等技术支持工作。

成交方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供软件系统安装、软件系统调试、软件系统维护等技术支持工作。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及验收工作。

2. 服务地点：洛南县中医医院。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三、质保期：免费质量保修期（含维保服务）一年，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验收：本项目系统建设到达采购方需求且上线试运行稳定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项目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其他事项

1. 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洛南县中医医院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HZJZS2025-0052), 在洛南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洛南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方案

2.3 成交通知书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一年服务期满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及验收工作。

服务地点: 洛南县中医医院。

7.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洛南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 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

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ZS2025-0052

洛南县中医医院医保智能审核和DIP 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承诺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总体方案
10. 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11. 应急方案
12. 技术方案
13. 实施方案
14. 项目人员配备
15. 培训方案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业绩及原厂商软件著作权授权书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 1.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1.6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1.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1.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1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3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HZJZS2025-0052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售后服务							
	税费							
	相关伴随费用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南县中医医院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JZS2025-0052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洛南县中医医院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ZJZS2025-0052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7.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 总体方案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0. 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1. 应急方案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2. 技术方案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3. 实施方案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4. 项目人员配备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5. 培训方案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6. 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7. 业绩及原厂商软件著作权授权书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本页以下无内容